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系临时股东大会，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决议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应提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20日—2017年11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0日15:00至2017年11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

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1月1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群益楼4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2：《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议事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上述议案中，议案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2017年11月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7年11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0日（星期一），9:00-11:3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7年11月20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送达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钢构群益楼602室证券部，邮编：23807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551-88562993 0551-88562919

传真号码：0551-88561316

邮箱地址：yejq@fuhuang.com fengjg@fuhuang.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景全 冯加广

联系电话：0551-88562993 0551-88562919

传真号码：0551-88561316

邮箱地址：yejq@fuhuang.com fengjg@fuhuan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钢构群益楼602室证券部

邮 编：238076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3、请参会人员提前30分钟到达会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3”，投票简称为“富煌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本次会议无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总议案100表示所有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议案编码分别申报。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_____现持有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股份_____股。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富煌钢构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富煌钢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如股东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同意、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